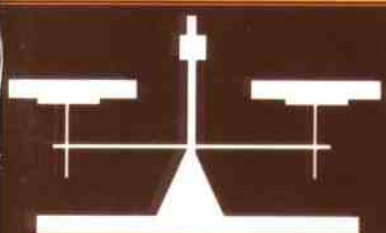


高中一年级用

中学生



法律读本

广州市中小学生法律读本编写组 编写

ZHONGXUESHENG
FALÜ
DUBEN



广东人民出版社

中学生法律读本

(高中一年级用)

广州市中小学生法律读本编写组 编写

广东人民出版社

ISBN 7-218-04856-0



9 787218 048567 >

书 名	中学生法律读本 (高中一年级用)
作 者	广州市中小学生法律读本编写组 编写
选题策划	黄伟民 吴志海
责任编辑	陈植荣 王际兵
封面设计	宁 蒙
责任技编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广州市岭美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5
字 数	7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3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8-04856-0/G·1247
定 价	6.00 元

如果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公司联系调换。

高中学生法律读本编委会

编委会

主 任 王小强

副 主 任 黄素明 黄永东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云大堂 刘道军 刘多群 刘仲华 刘平伦 陈 军

陈红英 张云平 沈小草 邹正军 谷忠鹏 李建秋

郑秋平 杨子文 练玉光 周 成 胡志桥 郭永章

徐德立 梁泽铭 黄 宪 黄景亮 黄绍桂 谭育宁

本册编写人员

主 编 黄 宪

副 主 编 徐德立

编写人员 代洪军 林金桦 云大堂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在社会生活中，法律就是一种重要的规矩。在法律规范下，人们的学习、工作、生活及一切社会活动才能有序地进行。这就要求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要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自觉遵纪守法，共创和谐有序的社会。

为了加强对青少年学生进行法制教育，2002年国家教育部、司法部、中央综治委、共青团中央曾联合召开了全国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电视电话会议，随后广东省教育厅等单位也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工作的意见》，要求在中小学生中普及法律基本知识，根据不同学龄阶段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和接受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教育。这套《中学生法律读本》就是根据中央和广东省有关部门的指示精神编写的。读本以学习、遵守宪法为核心，以普及与中学生健康成长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为重点，以提高中学生法律素质，保护中学生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归宿。初中一、二年级采用以案说法的编写体例，高中一、二年级采用以“法”说法的编写体例，力求使读本符合学生认知水平和接受能力，形象生动，通俗易懂，让学生喜闻乐见，爱学乐学，从而培养其辨别是非的能力，养成遵纪守法的好品德。

在总结近两年的普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我们对这套法律读本作了认真的修改，目的是使其体例更具特点，结构更为合理，科学性和可读性更强，有利于小学生“学法、知法、守法和用法”。

编 者

2006年7月

第一课	公民要有 依法纳税的意识	1
第二课	法律保护公民的 合法财产	7
第三课	民事活动要讲 公平和诚信	14
第四课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和解决劳动争议	18
第五课	维护劳动者的 合法权利	24
第六课	学点专利法和 著作权法知识	30
第七课	学点股票与 公司债券的法律知识	37
第八课	依法无偿献血 利己利人	46

第一课 公民要有依法纳税的意识

“歌星偷税案”、“足球明星偷税案”等一系列案件在全国众多媒体曝光，在社会各界引起了强烈反响，人们争相就国家税收问题发表各种议论；2005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其中的个税起征点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一时间关乎公民切身利益的纳税成为社会最为关注的热点话题之一。

公民要依法纳税

人们驾车、行走所使用的道路，是用纳税人的钱修建的；维护秩序的交警和民警的工资是用纳税人的钱支付的；我们走进学校读书，学校的设施是用纳税人的钱建设的；我们走进公园休闲，走进体育馆锻炼身体，走进音乐厅欣赏音乐，这些设施设备也是用纳税人的钱建设的；我们国家强大的国防力量是靠纳税人的钱壮

小资料

“2005年全国税收收入达到30866亿元（不包括关税和农业税收），比上年增长20%，增收5148亿元，迈上了30000亿元新台阶。“十五”时期，全国税收收入共计109217亿元，年均增长19.5%，五年翻了一番多。税收收入随着国民经济发展而稳步增长，大大增强了国家财政实力，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了财力保证。”

大起来的；三峡工程、京九铁路等大型工程的建设也离不开纳税人的钱……国家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每年都有庞大的财政支出。国家的行政、军队、教育、科技、卫生等部门的经费开支，国家为发展农业增加的投入等巨大支出，也全都来自国家的财政收入。而在我国财政收入中，税收收入占了90%以上。可见，保证国家的税收收入，是保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顺利进行的大事，是关系到国家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文明建设以及人民生活改善和提高的大事。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公民应维护宪法的尊严，牢固地树立依法纳税光荣、不依法纳税可耻的观念，依法纳税。

学习税收法律，明确纳税人的权利义务

一、要认真学习税收法律

公民要履行好依法纳税的义务，就需要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其他有关税收的法律，懂得依法纳税的法律知识。

为了做好税收征缴工作，确保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通过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税

收征收管理法》，并于1993年1月1日起施行。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对这个法律作了修改，同年5月1日起施行。该法规定了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该怎样做，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也规定了纳税



人有什么权利，要履行什么义务，违反法律法规应承担什么责任。作为纳税人的公民，应该了解这些规定，增强依法纳税意识，诚信纳税，并依照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外国谚语

- 在我们这里除了享受阳光和空气外都要纳税。
- 唯死亡与纳税不可避免。

小资料

2005年全国各税务机关共检查纳税人108万户，查补收入367亿元。立案查处税收违法案件46.4万起，其中，查补超过百万元以上税款的案件3000起，查补收入99.5亿元；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直接组织查处和督办各类案件208件，查补收入41.4亿元。

二、要懂得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1. 纳税人。

纳税人主要是指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包括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天内，需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税务登记证件。此后，纳税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按照规定缴纳税款。

个人收入达到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也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比如个人工资、劳务、报酬、稿酬等达到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便应依法纳税。

2. 纳税人享有的权利。

(1) 申请延期缴纳或申请减免退税权。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另外，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退税。

搜索

从网上查找纳税人依法维权的案例。

(2) 申辩权。这是指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就该决定提出自己的意见，依法为自己辩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3) 控告、检举权。这是指纳税人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4) 申请复议权。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有权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向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另外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5) 请求赔偿权。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在征缴税收时作出的决定存在过错造成了纳税人的经济或其他损失，有权请求国家赔偿。

(6) 依法申请收回多缴税款并受补偿的权利。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7) 知情权。纳税人有权知悉所缴纳的税款国家如何使用，用到哪些地方，发

挥了怎样的功能。另外，纳税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纳税程序等有关的情况。

3. 纳税人应履行的义务。

纳税人要依法纳税，切实履行纳税的义务。如何做到依法纳税呢？

第一，依法按时办理税务登记，正确计算应纳税款，及时、如实申报和缴纳税款。

第二，按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毁损、买卖或伪造。

第三，搞好账簿、凭证管理，个体工商户确实不能设置账簿的，应得到税务机关的批准；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第四，支持、协助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4. 不做违抗税收法律的事情。

纳税人要树立严格遵守税收法的意识，自觉抵制违抗税收法的行为，在全社会形成“依法纳税光荣，偷骗抗税可耻”的风气，人人都诚信纳税。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违反税法的现象时有发生，主要表现为欠税、逃避追缴欠税、偷税、骗税、抗税和向税务人员行贿。有违反税收法律规定行为的纳税人，均应承担法律责任，受到法律的制裁。

广州有商家经常为促销打折，但当消费者索要发票时被商家告知：“要开发票就不打折。”广州税务部门指出，商家这种行为属于偷税行为。2002年，佛山市某通信设备公司隐瞒3.04亿元销售收入，偷逃税款高达1.04亿元，被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和广东省国税、地税局以及广东省公安厅联合破获。广州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和某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欠税大户，在多次催缴无效的情况下，2002年9月，广州市地方税务局依法将其房产拍卖来补缴所欠税款。

阅读与思考

家住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的青年小杨，在镇上开了一个小酒坊。他做生意有一个原则，那就是不管遇到什么困难，首先想到的是应该缴税。他每月都按时足额到税务所申报纳税。有一天下午，家中一场无情的大火使他陷入了困境，烧毁的财物价值2000多元，他也被烧伤了身体，可到申报纳税的日子他就把妻子叫来，让她去税务所纳税。税务人员看到小杨的妻子用被火烧伤的双手递上纳税登记簿和106.52元现金时，深深为小杨夫妇这种受灾不忘纳税的精神所感动。

你从小杨自觉依法纳税的事迹中，得到了什么启示？

中学生应为依法纳税出力

一般来说，中学生不是纳税人，但中学生也是公民，要关心国家的税收征管工作和公民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为依法纳税风气的形成和扩展贡献力量。

一、要学习税法、宣传税法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国家不断完善和加强了税收的征管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这对税务机关依法征管税收，促使纳税人依法纳税，保障国家和纳税人的权益，确保国家财政收入，有重大的作用。

然而，从总体上看，上述有关的法律规定，在社会上还没有深入普及，“依法纳税光荣，偷税骗税可耻”的意识还没有普遍树立，甚至有的人以偷税骗税为荣，有的人以走私为谋生手段，社会尚未形成依法诚信纳税的风气。因此，我们中学生有责任和义务，学习税法知识，宣传税法，为形成“依法诚信纳税光荣，偷税骗税可耻”的社会风气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二、要鼓励、支持家长自觉申报和缴纳税款

依法纳税同我们的家庭关系密切。在学生的家长中，有的是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或企业的负责人，他们要负起单位或企业依法纳税的责任；有的是公务员或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其收入达到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的，也应依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因此，我们应当鼓励和支持自己的家长自觉纳税，诚信纳税，这也是我们中学生为推动公民依法纳税出力的一种实际行动。

我们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做点工作：

1. 鼓励和支持家长学习有关税收法律和法规。

我们可以同家长一起学习税法，向家长讲解税法、宣传税法，使自己的家长树立起依法纳税，诚信纳税的意识，认识到依法纳税光荣，诚信纳税光荣，偷税骗税可耻，做依法纳税，诚信纳税的好公民。

2. 鼓励、支持家长自觉申报和缴纳税款。

如果家长是做生意的，就要鼓励、支持家长依法按时办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和

缴纳税款；如果家长是公务员或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要鼓励、支持他们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其他收入的，也要鼓励、支持他们诚信纳税。我们要努力帮助家长依法纳税，诚信纳税，做到不欠税、不偷税、不骗税、不抗税。

三、要善于同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

在我国，同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主要是依靠税务机关和司法机关。公民也有维护税收法律法规，同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作斗争的责任。

我们中学生如果发现单位、个人有欠税、偷税、骗税的行为，要及时向税务机关举报、揭发，自己的家长或亲戚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也应该及时劝阻，帮助他们改正。知道他人有暴力抗税或走私行为，要向税务机关或公安机关举报。

讨论

广东省十八宝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通过虚开农副产品收购发票，偷逃税款 8417.9 万元，滞纳金 1715 万元，罚款 1268 万元，合计为 1.14 亿元。目前，税务机关已将税款、滞纳金、罚款全部追缴入库，并以涉嫌偷税罪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该案也被国家税务总局通报，成为 2005 年 9 起涉税违法大案之一。

该案例对纳税人有何启示？

思考

如果发现自己的家长存在偷税或骗税行为，你将怎么办？

尝试用法

案例：2003 年 7 月，广州市海关缉私局经过一年艰辛侦查追捕，成功侦破以郑洪钧为首的犯罪集团用“蚂蚁搬家”方式走私成品油的大案。该走私集团四年来走私柴油 54 万吨、食用油 1 万多吨，案值高达 14 亿元，偷逃税款 3.5 亿元。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以“蚂蚁搬家”方式走私成品油的最大案件，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 150 多名。

思考：（1）为什么要严厉打击走私犯罪行为？
（2）对郑洪钧为首的犯罪集团应怎样惩罚？

第二课 法律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

法律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关系到每一个家庭的利益，因而也涉及每个中学生的利益。学习这方面的法律知识，可以懂得我国有哪些法律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侵犯了公民的合法财产应负什么法律责任；还可以懂得如何运用法律来保护自己和家庭的合法财产，维护自己和家庭的合法权益。

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

一、公民的合法财产有哪些

根据我国《宪法》和《民法通则》的规定，公民的合法财产包括：

1. 公民的合法收入。

这包括公民合法的劳动收入和公民合法的非劳动收入。前者如从事体力劳动获得的工资、从事创作获得的稿酬；后者如财产增值带来的收入，通过买卖股票、债券、保险得到的收入，以及通过接受赠与、继承、受奖获得的收入等。

通过非法途径获得的收入，如贪污、受贿、盗窃所得，法律不但不会给予保护，还要依法给予制裁。

2. 房屋。

属不动产。公民个人通过建造、购买、继承、受赠等形式获得的房屋，经依法到房地产管理部门进行产权登记，或履行过户手续获得该房屋的所有权，便可以对房屋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

3. 储蓄。

公民个人在金融机构的存款受法律的保护，非经法定程序，任何人不得查询、冻结、划拨、没收。

4. 生活用品。

5. 文物。

指依法可以由公民个人收藏的文物。

网上搜索 (2005 年数据)

- 我国居民储蓄总额。
- 我国城乡居民家庭电器占有数。
- 广东省城乡居民人均收入。

6. 图书资料。
7. 依法应属个人或家庭所有的林木。
8. 牲畜。
9. 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如农具、机械等）以及其他合法财产。

二、为什么法律要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和继承权。”

《民法通则》第七十五条规定：“公民的个人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房屋、储蓄、生活用品、文物、图书资料、林木、牲畜和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以及其他合法财产。”

“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在我国法律中，《民法通则》对公民的个人财产权的规定是相当具体、明确的。目前，我国正在制定物权法，进一步对公民的个人财产权作出系统的、完整的规定。

为什么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呢？

第一，宪法和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可以促使公民热爱劳动，积极地创造财富，促进个人财富和社会财富的增长。国家以法律的形式确认和保护公民的私有的合法财产，会增强公民对自己合法财产的安全感，使他们能更为主动和积极地通过自己的诚实劳动创造财富，使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以达到促进个人财富增加的同时，间接地增进国家财富的增长。

第二，宪法和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可以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国家以法律形式确认和保护公民的私有的合法财产，促进人们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促进国家经济的发展。

第三，宪法和法律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可以促进社会的稳定、和谐和进步。人有恒产才有恒心，人们只有建立在对未来生活的美好预期的基础上，才会安于和乐于社会的生活。这种美好预期就是建立在对自已合法财产的安全感上，国家以法律形式确认和保护公民的私有的合法财产，可以增强这种安全感，进而消除社会不和谐的因素，促进社会的文明和进步。

小资料

2005年6月26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物权法草案被提交进行第三次审议。物权法被称为我国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第一部法律，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侵犯公民合法私有财产的行为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一、侵犯公民合法私有财产的一般违法行为及应承担的责任

侵犯公民合法私有财产的行为有偷窃、骗取、抢夺、哄抢、敲诈勒索、故意损毁等。实施这些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属一般违法行为，应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同时，要承担恢复原状，返还原物，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二、侵犯公民合法私有财产所有权的犯罪行为

根据《刑法》的规定，侵犯公民合法财产犯罪行为的表现形式和应承担的责任有：

1. 抢劫罪。

《刑法》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他人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致人重伤、死亡等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小知识

“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在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

2. 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

盗窃罪，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数额较大财物或者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的行为。对有小偷小摸行为的、因受灾生活困难偶尔偷窃财物的、或者被胁迫参加盗窃活动没有分赃或分赃甚微的，可不作盗窃罪处理，必要时，可由主管机关予以适当处罚。



涉嫌在火车上盗窃旅客钱财的湖南籍张某被深圳铁路公安处提请逮捕。现年70岁的张某已经在“江湖”上行走50多个春秋，从15岁做扒手，足足“扒”了半个多世纪。

抢夺罪，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然夺取他人数额较大财物，但没有使用暴力或者暴力威胁等侵犯被害人人身权利的行为。例如在街道上乘人不备，抢夺行人的背包、手机等。

诈骗罪，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数额较大财物的行为。

《刑法》规定，对盗窃、诈骗、抢夺他人财物的犯罪分子，应视所侵犯财物数额和其他情节，分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并处或单处罚金，或并处没收财产。盗窃金融机构数额特别巨大或盗窃珍贵文物情节严重的，应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没收财产。

在盗窃、诈骗、抢夺过程中，如为窝藏赃物、抗拒逮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则其盗窃、诈骗、抢夺行为就转化成了抢劫，犯抢劫罪的，最高刑罚可以判处死刑。

2004年，广州市“两抢”案（抢劫、抢夺）比2003年下降了5.4%，盗窃案下降了5%。即使如此，“两抢”案件数仍高达8万宗，占全市刑事案件的2/3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双抢”最高刑罚可判死刑。

3. 敲诈勒索他人财物罪。

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 故意毁坏他人财物罪。

故意毁灭或者损坏他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述法律规定表明，我国对侵害公民合法财产行为的打击力度是很大的，反映了我国对保护公民合法财产所有权的重视。

小知识

在我国的司法统计上，青少年犯罪是指14岁至未满18岁未成年人犯罪、以及18岁至25岁青年人犯罪。

发生侵犯公民合法财产行为的原因

侵犯公民合法私有财产的违法犯罪行为既发生在一些成年人身上，也发生在一些未成年人身上。我国每年被公安机关查处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中，大部分是侵犯公私财产的案件。

为什么在一些人包括未成年人身上会发生侵犯公民合法私有财产的违法犯罪行为呢？

青少年违法犯罪是一种社会“综合症”，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包括本人因素、家庭环境、社会环境、学校教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但归结起来，原因不外有两个：一个是内因，一个是外因。

小资料

根据有关部门统计，近年来广东省未成年人犯罪不断快速上升。2000年至2004年，全省法院判决未成年人罪犯占刑事案件判决总人数的6.85%；其中2003年为7.6%，2004年为8.83%；广东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以侵犯财产犯罪案件为主，其中又以抢劫、盗窃、抢夺犯罪尤为突出。这三类犯罪占未成年人犯罪总数的比例在2002年、2003年、2004年分别为78.84%、80.35%和84.21%。

一、侵犯他人合法私有财产的根本原因

一些人侵犯他人的合法私有财产，最根本是由个人原因引发的。

1. 思想根源。

引发一些人侵犯他人合法私有财产的思想动机主要有：

第一，好逸恶劳、不劳而获。有些人好吃懒做，不谋职业，不肯劳动，只想坐享其成，于是他们就在社会上偷盗、敲诈勒索、抢劫、抢夺他人的合法财产，以满足一己之私。

第二，极端个人主义，个人利益第一。侵犯公民合法财产的犯罪分子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极端个人主义，以满足自己个人的需要作为自己的价值取向。为此，他们不惜把自己的享乐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用敲诈勒索、盗窃、抢劫、霸占等手段侵犯他人的合法财产，来满足个人欲望，从而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2004年5月28日上午6时，骆某（19岁）与同学刘某（17岁）为了满足个人的欲望，看到邻居陈某家境宽裕，便将陈某女孩阿碧（12岁）绑架，勒索阿碧父母